

证券代码：830769

证券简称：华财会计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1 年 11 月 1 日；

原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聘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的精神，在持续督导阶段，华融证券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慎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本公司亦积极配合与落实华融证券提出的各项意见与建议，对华融证券在担任主办券商期间对公司的支持深表感谢。

鉴于公司领导层工作安排，经与华融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我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华融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并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中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

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中邮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议案,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与华融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之协议》,并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与中邮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由中邮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业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带来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北京华财会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